

2021年6月河北省水质状况报告

2021年6月，127个地表水国家监测（国控）断面中，Ⅰ-Ⅲ类水质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（127）的54.3%，劣Ⅴ类水质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（127）的1.6%。第二期（春季）近岸海域32个国控海水点位中，优良（一、二类）水质点位占监测点位总数（32）的100%，水质优良面积比例为99.6%。

*地表水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、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〔2011〕22号文件）；近岸海域水质评价执行《海水水质标准》（GB 3097-1997）、《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第十部分 评价及报告》（HJ 442.10-2020）、《海水质量状况评价技术规程》（试行）。